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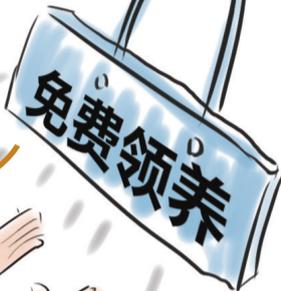


N 法治日报 齐鲁日报 扬子晚报

“说好的领养宠物,怎么反而背上了24/36期的分期付款?”近日,“免费领养小猫后背上猫贷”“女子领养猫咪到家后病死背负猫贷”等话题登上热搜。

随着“宠物经济”的不断升温,宠物领养馆出现在多地商场、居民区和高校周边。然而,当抱着“领养代替购买”心态的爱宠人士满怀期待踏入店内,带着心仪的宠物回家后,却发现“免费”背后暗藏诸多陷阱——长期复购、分期付款、高价宠物用品、宠物离世仍要继续还款等,所谓的“领养”看似“免费”,实则昂贵……

那么,店家口中的“免费领养”到底是真公益还是新营销?



杰清/漫画

麻烦

说好的“爱心领养”竟变分期债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河南郑州的孟女士陷入“猫贷”纠纷,刚把猫领回家7天,猫就出现了猫瘟,救治无效死亡。虽然猫已经不在,但按照领养时“买猫粮送猫”的约定,孟女士还要每月花费389元买猫粮。此话题引发网友热议,许多人晒出自己“被套路的类似经历。

小周也是一名陷入“猫贷”的领养者,因拒绝支付“猫贷”,去年7月被宠物店告上了法庭。小周败诉后,于去年10月支付了2999元的违约金。

小周和宠物店签订的合同约定,被领养的宠物价值2999元,领养人须每月21日定期付款398元,用于购买猫粮和猫砂,合约期数为36个月。如果领养人未按期转款,须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所领养的宠物价值。

“我每个月通过线上转账给他们,转了将近半年后,觉得太贵了,总计费用超过

了1.4万元,后来就没有转,店家把我起诉到法院,我败诉了。”小周告诉记者。

“扫码走流程领猫时,根本没注意还要分期付款!”提起2024年7月“免费领养”小猫的经历,就读于安徽合肥某高校的小明(化名)就气愤不已。原本想“免费领养”却意外背上了为期24个月的分期债务,每月需支付398元用于购买猫咪用品。小明算了一笔账,当她最终结清债务时,所付总费用超过9500元,远超过猫咪的实际价值。

陷入“宠物贷”套路的宠人士并不罕见。据记者了解,宠物领养馆的商家以“免费领养”“领养替代购买”为噱头吸引顾客到店,然后以“宠物粮保障计划”“无忧养宠计划”等名义要求消费者办理两年或三年分期业务,每月支付数百元,用于在商家的小程序商城里购买饲养用品。这种每月定时付款的模式被称为“宠物贷”。

「爱心领养」变「宠物贷」? 揭开免费领养背后的真相

事件

男孩“免费领养猫咪”去世后遭商家起诉

重庆法院的一份裁定书披露,一位男孩在领养猫咪后不幸去世,仍被商家起诉要求继续购买宠物用品。

裁定书显示,一名19岁的男孩于2023年9月与重庆江北区某宠物用品工作室签订《宠物领养合同》,领养了一只猫咪,但男孩在5天后不幸去世。9个月后,该工作室将

已去世的男孩起诉至法院,以其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为由,请求法院判令其按约定购买猫粮等宠物用品并支付宠物用品费用4200元,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因男孩已经死亡,本案无明确被告,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,最终法院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作出裁定,驳回原告宠物用品工作室的起诉。

套路

名为“免费领养”实系市场交易

记者近日走访了北京多家宠物领养店,看到多家店内都有大量透明展柜,每格分别圈养着美短、英短、布偶、德文、暹罗等品种猫。记者注意到,选择“领养”猫咪的人士不在少数,不少猫咪展示柜前都挂上了“已预订”标识。

表面上看,这种“领养代替购买”的形式似乎合理,但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搜索发现,因“免费领养”引起的麻烦不在少数。仅在黑猫投诉平台就有解除“猫贷”分期付款的诉求超千条,解除“免费领养”的诉求超五百条。从这些投诉中不难发现,许多消费者并没有注意到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而直接签了合同。

对此,有人表示质疑,认为“猫贷”是一种捆绑销售行为,商家看中的是领养者的钱。有网友直言,“这其实就是在消费领养者的爱心”。

在社交媒体平台上,

有经营“免费领养”的商家分享经验,“活体作为赠品促进客户下单”,宣称“以免费领养的方式解决活体宠物交易门槛高的痛点”,利润率高达“百分之七八十”。

记者线下询问了相关商家分期付款的依据时,对方回避了这一问题。店员反复强调,后续扣款仍可用于购买宠物用品,领养人并不“亏”。

不少人却并不这么认为。有领养人现身说法指出,商家的小程序商城里的宠物用品种类少、品牌无保障,充进去的钱也不一定覆盖养猫的全部花销。

那么,这种模式下的“宠物领养”到底是何种性质?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坦言,如果“领养”需要支付对价,穿透来看就是“买卖”,只不过是猫咪的对价设计成了其他费用。

“该类合同虽名为宠

物领养合同,但实际系消费者需以分期购买宠物用品为附带条件,商家以此获得经济利益的买卖合同与赠与合同的复合合同。”长期关注“宠物经济”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(家事审判庭)法官助理李成指出。

记者从几名领养人提供的合同中看到,双方约定授权给第三方按月扣款转给商家,在此期间不可随时取消授权。多位领养人分享了自身遭遇,在宠物不幸死亡或生病后,也要继续分期付款,由此产生的宠物医疗纠纷并不少。

关于被领养宠物的健康问题责任划分,马丽红认为,如果“领养”是无偿的,商家不承担商品的瑕疵担保义务,领养者在领养环节也不具备消费者身份。但如果是“买卖”,商家就应承担所售宠物的瑕疵担保义务,消费者也拥有知情权、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等权利。

提醒

警惕爱心和善意被精准营销

记者经过查询梳理发现,全国范围内共有33起此类纠纷进入诉讼程序,其中有32起判决均明确指出领养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猫粮,并因其违约行为需酌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仅有一例判决持不同意见,认为作为原告的商家在案件中未能如实告知所涉猫咪的患病情况,有违诚实信用原则,领养方据此未履行购买猫粮的行为符合常理,无需承担违约金。

“社会讨论的角度和法律层面的认定确实存在差异。”李成感叹道。她从法律专业视角解释,消费者以低成本得到宠物的初衷与商家之间订立“宠物领养协议”等合同,合同中

关于宠物免费但消费者需分期支付宠物用品费的约定,一般应认为系交易双方协商权衡之下的真实意愿,合同应为有效,双方均应恪守履行。

从长远来看,随着“宠物经济”的持续繁荣,宠物领养领域所涌现的新问题需要引起注意。

对于心怀善意的爱宠人士而言,如何在面对那些打着领养旗号的营销策略时,确保自己的善心不被辜负;“粗放式公益”如何以更加规范、高效的方向发展,与现代社会实现有效“接轨”,都值得思考。

“切勿轻信‘免费’的诱惑!在涉足各类‘宠物贷’前,应认清其本质为市场交

易行为而非公益活动,并评估好自身的经济能力。”李成特别提醒爱宠人士。

在签约前,应与商家确认宠物的健康状况,确保宠物体检报告、疫苗接种记录完备,并与商家明确约定宠物用品的种类、品牌等内容,以防商家提供劣质产品;

在审查合同时,应细致阅读全文,对不利条款要求修改或拒签,并留存协商证据;

在履约期间,消费者应善待宠物,并留存获取、使用商家提供的宠物用品的证据;

如遇违约情形,可先与商家协商,协商不成则依法维权。

